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鑫佑福禄（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 5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8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 7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 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及早通知我们..... 2. 10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 1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 7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9/1. 10
-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 15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9 责任免除	2.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1.10 其他免责条款	2.8 合同终止	2.1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11 周年红利	2.9 受益人	2.19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范围	② 一般条款	2.10 保险事故通知	2.20 第二投保人
1.4 保险期间	2.1 保险费的支付	2.11 保险金申请	2.21 联系方式变更
1.5 犹豫期	2.2 宽限期	2.12 保险金给付	2.22 保单贷款
1.6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	2.3 垫交保险费	2.13 宣告死亡处理	2.23 争议处理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4 减额交清的选择	2.14 诉讼时效	
1.8 保险责任	2.5 效力中止与恢复	2.15 未还款项	
	2.6 现金价值	2.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鑫佑福禄（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鑫佑福禄（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APWLG3。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³**（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⁴**。**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⁵**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6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二、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含首个**保单周年日**⁶），年度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含当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年度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75%以年复利形式增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175^{(n-1)}$ （n 代表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随之发生变更，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年度保险金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若您申请减额交清，则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随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发生变更，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年度保险金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8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且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一、身故保险金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1}满 18 周岁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⁷；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1}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⁸（含）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1}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3)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全残**⁹保险金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1}满 18 周岁前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1}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

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注1}**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3)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注1}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

- 1、**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1**
- 2、若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合同所称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和“年度保险金额”随之相应变更，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指减额交清后的现金价值。
- 3、以上所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包含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

1.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10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1.9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5 犹豫期”、“1.6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1.8 保险责任”、“2.5 效力中止与恢复”、“2.10 保险事故通知”、“2.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2.1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1.11 周年红利

- 一、周年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二、周年红利的处理方式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周年红利的处理方式：

1、现金领取。

2、抵交保险费。

3、累积生息：红利将存放于本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并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将存放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向您一次付清。

4、交清增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单年度，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交清增额的**净保险费¹⁰**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¹¹**，并按如下方式在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时给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在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时给予被保险人，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1) 以下两种情况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给付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

I、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¹¹**满 18 周岁前；

II、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¹¹**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¹¹**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后，则给付金额等值于以下两项的较大者：

I、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

II、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175^{(n-1)}$ （n 代表保单年度数）
累积的交清增额也参与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周年红利计算。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2.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2.3 垫交保险费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逾期仍未交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届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保单贷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¹²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您当期欠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届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保单贷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折算成承保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若上述余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

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处理。

2.4 减额交清的选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按照我们的规定，向我们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当期生存保险金（若有）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全部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原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您无需再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可低于我们届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后，不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

2.5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若您选择红利的处理方式为准，则本合同实际现金价值金额等于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与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之和。**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交清增额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故累积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且不参与本合同的保单贷款、垫交保险费。**

2.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8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三、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5 条办理复效；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9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2.10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11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2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1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2.1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2.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

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2.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2.16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2.1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7 条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2.19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2.20 第二投保人

一、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您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您有权指定在您身故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该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条第三项“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注：该批单仅表示确认您指定第二投保人的行为，并不作为第二投保人必然成为新投保人或履行投保人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只有在第二投保人依本条第三项“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的约定申请变更投保人并获得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履行其作为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情形：
 - (1)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须经过您的配偶、被保险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2)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¹³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3)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指定行为应合法有效且不侵害其他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2、为未成年人投保的本合同，您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可选择，如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18 周岁，则第二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果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第二投保人在您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您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 3、**在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或经我公司审核同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之前第二投保人身故的；**
- 4、**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5、**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6、**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
- 7、**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
- 8、**第二投保人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投保人权利义务的。**

四、撤销或变更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您也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进行变更，按照本条第二项“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的约定重新指定新的第二投保人，原第二投保人的指定同时作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变更或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2.2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2.2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贷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前述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期满前，您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逾期未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利率计息。在偿还贷款时，您应先偿付全部贷款利息，然后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及贷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保单贷款。**累计未偿还之保单贷款及已垫交保险费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23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⁵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⁶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⁷ **标准保险费**：指以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含加费。

⁸ **交费期满日**：指最后一期保险费交付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⁹ **全残**：指以下“伤残”项目之一，“伤残”需经有资质鉴定机构认定：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I）（注 II）；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III）；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IV）；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 V）。

注：

I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伤残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II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III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IV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V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¹⁰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的保险费。

¹¹ **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指以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累积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它基于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增加，随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而等比例减少。

¹²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保单贷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¹³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本页内容结束]